

### 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海口儒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：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  
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 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  
（标的名称：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 
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海口儒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  
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1000万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 
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 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口儒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6日

